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18-007

#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决定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主营业务运营和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902期,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70%,产品到期日期2018年6月11日。

2、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卓越稳盈(尊享)第180094期预约91天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60%,产品到期日期2018年6月13日。

二、投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风险控制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法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8,500万元(包含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8-051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傲农”)、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现代农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四川傲农使用资金额度不超过3,000 万元、吉安现代农业使用资金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7年12月13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傲农、吉安现代农业分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7000万元投资兴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开立相应理财产品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3月13日到期赎回,理财收益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主体 | 产品发行主体 | 理财产品名称 | 理财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止日 | 状态 | 实际收益(元) |
|---|---|---|---|---|---|---|---|---|
| 1 | 四川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总行标准90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2017年12月13日至2018年3月13日 | 已赎回 | 295,890.41 |
| 2 | 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总行标准90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7,000 | 2017年12月13日至2018年3月13日 | 已赎回 | 690,410.96 |
| 合计 | | | | | 10,000 | | | 986,301.37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到期产品赎回,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四川傲农、吉安现代农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四川傲农、吉安现代农业于兴业银行开立的理财产品结算账户(四川傲农开立账号为161080100200108538、吉安现代农业开立账号为161080100200108655)已注销。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发生额为10,000万元,其中已到期赎回金额10,000万元,未到期余额为0元。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方荣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东方荣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3月29日生效。

本基金为保本基金,保本周期为24个月,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2016年3月29日起至2018年3月29日止,担保人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以及《东方荣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不再满足保本基金的存续条件。本基金将于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终止并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东方荣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东方荣家保本混合

基金代码:00248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3月29日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担保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2018年3月29日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本基金不满足《指导意见》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要求,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将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

三、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的安排

(一)到期操作期间的赎回安排

本基金保本周期为24个月,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到期日为2018年3月29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2018年3月29日(含)至2018年4月9日(含)为本基金的到期操作期间,共计6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该期间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基金份额,并适用保本条款;未能在该期间赎回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进入清算程序。

在到期操作期间,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二)到期操作期间的赎回费用

本基金在到期操作期间开放赎回业务,不收取赎回费用。

(三)到期操作期间的赎回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到期操作期间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原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赎回。

(四)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1、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适用保本条款。

2、若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基金份额,而相应的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含第20个工作日)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基金财产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本基金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日期为2018年3月29日,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三)清算费用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但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清算相关的律师费、审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银行划汇费用等从基金财产列支。

(四)剩余财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五、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和基金清算期间的费用安排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2018年3月29日)当日正常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自2018年3月30日(含)起,本基金将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特别提示:

1、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自2018年3月29日(含)至2018年4月9日(含)开放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自2018年4月10日(含)开始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开放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也不开放申购与转换业务。

2、未于到期操作期间赎回成功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进入基金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无法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基金份额不能迅速变现的风险。

3、清算期间,基金清算成本、资产变现等可能导致基金净值的波动,此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留意。

4、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与转换转出的操作,因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及时赎回或操作不当导致赎回不成功而产生的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14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8-009

债券代码: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

债券代码:136793 债券简称:16国投电

债券代码:136838 债券简称:16国投控

#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3月21日发行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3月21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3月21日至2018年3月2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3国投01,代码 122287

3、发行主体: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18亿元,期限为5年期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77号文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5.89%,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计息期限:自2014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20日

9、付息日: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上市时间和地点:201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3月21日至2018年3月20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89%。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3月20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18年3月21日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楼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胡刚

联系人:许新兰

联系电话:010-88006378

传真:010-88006368

邮政编码:100034

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徐晨涵、周伟帆

联系电话:010-60833607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518048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18-007

#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决定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主营业务运营和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902期,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70%,产品到期日期2018年6月11日。

2、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卓越稳盈(尊享)第180094期预约91天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60%,产品到期日期2018年6月13日。

二、投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风险控制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法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8,500万元(包含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18-007

#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15日、2017年6月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2017年度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占用的资金余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2017年6月2日、2017年6月10日、2017年7月22日、2017年9月12日、2017年9月30日、2017年10月12日、2017年10月28日、2017年11月16日、2017年12月12日、2017年12月23日、2017年12月30日、2018年1月6日、2018年2月24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目前,上述事项进展如下:

一、公司前期购买的理财产品部分到期资金收回情况

单位:万元

| 对方名称 | 理财产品名称 | 本金金额 | 是否按期收回 | 收益金额 |
|---|---|---|---|---|
| 广发银行 |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8000 | 是 | 89.753425 |
| 合计 | — | 8000 | - | 89.753425 |

二、公司本次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期限:90天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预期年化收益率:2.60%或4.70%

(6)产品成立日:2018年03月13日

(7)产品到期日:2018年06月11日

(8)资金到帐日:结构性存款期满,广发银行将在收到投资收益(包括本金和收益)后2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结构性存款本金及应得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给客户。

(9)购买金额:80,000,000.00元

(10)提前终止权: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结构性存款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利。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是保本的银行理财产品,本金不存在损失的风险,但收益不确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控制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及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160,000,000.00元。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3月14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公告编号:2018-017

#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椰岛”或“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君盛”)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拟于2017年9月14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海南椰岛股份,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增持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股价波动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截止本公告日,东方君盛尚未实施增持计划,主要原因为避开海南椰岛定期报告及业绩预告等信息披露敏感窗口期。本次增持计划东方君盛拟采取设立“资管计划”或“信托计划”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增持。如因相关政策等原因导致无法设立“资管计划”或“信托计划”,东方君盛将以自有资金进行增持。东方君盛承诺,自本次公告日起,后续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内,每月披露一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并将在剩余增持期间内履行增持承诺。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东方君盛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7年9月15日,公司收到东方君盛发来的《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说明》,东方君盛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之“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东方君盛拟于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海南椰岛股份,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增持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股价波动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与进展

2018年3月13日,公司收到东方君盛发来的《关于增持海南椰岛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截至本公告日,东方君盛尚未实施增持计划,主要原因为避开海南椰岛定期报告及业绩预告等信息披露敏感窗口期。本次增持计划东方君盛拟采取设立“资管计划”或“信托计划”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增持。如因相关政策等原因导致无法设立“资管计划”或“信托计划”,东方君盛将以自有资金进行增持。

东方君盛承诺,自本次公告日起,后续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内,每月披露一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并将在剩余增持期间内履行增持承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由于东方君盛尚未与有关机构签署相关协议,本次增持计划可能面临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到位或者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者变更的风险。

四、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东方君盛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股票代码:600390 股票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8-011

#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松桃金瑞矿业开发有限公司5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标的:松桃金瑞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矿业”)55%股权。

● 交易价格:945.056007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转让所持松桃金瑞矿业开发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决定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松桃金瑞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矿业”)55%股权,挂牌转让的股权价格不低于1,050.06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相关事项,如果第一次挂牌未征集到相关受让方,董事会同意按照上述价格以不超过10%的下降幅度进行二次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松桃金瑞矿业开发有限公司5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6)。

因截至2017年10月26日,公司首次挂牌转让金瑞矿业55%股权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授权,确定以945.056007万元的总价为起拍价格重新挂牌转让金瑞矿业55%股权,挂牌公告期为2017年10月30日至2017年11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松桃金瑞矿业开发有限公司55%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20)。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7年12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通知,本次交易仅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竞买人递交保证金,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自然人严长江以人民币945.056007万元受让金瑞矿业55%股权。近日,《产权交易合同》签署完毕,2018年1月14日前收到全部转让价款945.056007万元,2018年3月12日前受让方按照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支付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违约金 19.95168万元,金瑞矿业欠五矿资本的借款及利息280.641198万元。以上共计1,245.648885万元。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严长江;

该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甲方(转让方):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受让方):严长江。

(一)交易价款及支付方式

1、交易价款:人民币945.056007万元

2、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款

乙方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280万元,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665.056007万元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二)职工安置

《松桃金瑞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安置方案》已经标的企业2017年6月12日召开的职工大会向全体员工公示听取有关意见后由全体员工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同意依据《松桃金瑞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安置方案》的要求妥善安置职工。

(三)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乙方须在受让标的企业股权时,代标的企业偿还截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日欠甲方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及利息。截至2017年9月18日,标的企业向甲方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借款2,604,915.00元,利息137,330.92元,合计2,742,245.92元。2017年9月19日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日期间的股东借款以专项审计报告数据为准。乙方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除上述欠甲方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及利息之外的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四)产权交接事项

1、本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为2016年11月30日,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20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2、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交易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3、在交易基准日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日期间,与产权交易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乙方享有和承担,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三)违约责任

1、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四)合同生效

除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转让,可盘活公司部分长期低效资产,有效降低公司经营风险、环保风险和投资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瑞矿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预计对公司2018年合并利润将产生1000万元左右的影响(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一)《产权交易合同》;

(二)《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8-040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2日(星期一)以电话、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7名董事。由于事项紧急,会议于2018年3月13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7年11月3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变更协议》,合同编号为《变ZH39111708007》,申请并启用了授信额度人民币2.5亿元,使用期限为一年。

现根据经营状况和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5亿元;本次授信额度增加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具体使用期限以双方签订的授信合同或借款合同为准。

为保证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审批顺利完成,公司拟将本公司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的工业用地及土地上的建筑物[注:房地产证{深房地字第6000332378号}、房地产证{深房地字第600063347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73411号}]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市沃尔核材有限公司位于金坛区南二环东路1699号工业用地及土地上的建筑物[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2016)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02603号}]进行抵押担保。

公司上述资产目前不存在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未涉及资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查封、冻结。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周和平先生或董事长的授权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3月30日(星期五)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2018年3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8-041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内容,公司将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具体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30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30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